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1/43/Corr.1
16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一次会议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蒙特利尔

更正

关于 2005 年账户核对的修正报告 (根据第 50/44 (a)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印发本文件的目的是：

- 在表 3 第 5 行，在“47/47 (b)”前**增加**“决定”，并以 17 (b)取代 17 (a)。
- 在表 3 第 9 行标题下，在“执行”一词后**增加**“/第 47/47 (b)号决定调整 (见第 17 (b)段)”。
- 在表 3，以“常项核对项目”**取代**“未解决的差异”的标题。
- 在第 17 (b)段，**增加**以下的句子：“世界银行多出的部分是因执行委员会第 47/47(b)号决定的关系而应划归世银的资金 (96,680 美元)，其计算系根据秘书处根据 2004 年的核对和世界银行 2003—2004 年核对中计算的多出的常项 (622,257 美元) 作出。关于后者，世银报告称，多出的部分很可能是由于对进度报告数据库进行调整的结果，调整是为改正 2004 年前几笔错误的单独项目转账。”
- 在第 18 段，以“常项核对项目”**取代**“未解决的差额”的标题。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在第 24 段，在句末尾**增加**下列文字：

“作为根据第 50/44 (f)号决定要求进一步解释向第五十次会议报告的**最新超支情况**而采取的行动，开发计划署对调整作了分析以指出哪些超支已经解决。

以下归纳了所采取行动的类别。

- 收回多付款：执行机构报告 BAH/REF/29/INV/09 项活动的付款减少，项目费用为 16,609 美元，开发计划署已记录在案。
- 向国内活动收费：向国内活动收取 5 项活动总计 5,045 美元的项目费用。
- 向被错误地记成蒙特利尔议定书项目的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收费：4 项活动共计 18,253 美元的超支重新划归非多边基金的开发计划署项目，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曾错误地按多边基金资助的项目收取这些项目的费用。
- 支助费用/行政预算：将 NIR/FOA/30/PRP/63 的 22,689 美元的项目费用超支和 IRA/REF/30/PRP/62 的 2,175 美元的项目费用超支算作支助费用/行政预算。”
- 用下列各句**取代**第 28 段：“执行委员会第 49/9 (f)号决定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五十次会议报告超支情况。根据该决定，开发计划署提交了修订表格，反映了超支的现状，同时也包括了第 50/44(f)号决定所要求的额外资料，现载于报告之后。开发计划署指出，对 2006 年的账户作了调整。因此，2006 年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表将反映对支出作出的这些调整。”
- 用下面的句子**取代**建议(a) (二)：“表示收到文件所附开发计划署报告的超支最新情况，并注意到提交了第 50/44 (f) 号决定所要求的进一步的解释。”
- 在建议(a) (三)的段落末尾**增加**：“根据世界银行的惯常做法”。
